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張毓芬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29

電子郵件：A11103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30662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第4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
結算說明表」，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
徑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112年第4季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點值，前於113年5月22日以健保醫字第1130662358號函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案。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醫院總額。
- 三、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113年6月15日起暫付、核付之醫院總額費用依112年第4季點值辦理，並於113年6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王代表照元、朱代表文洋、朱代表益宏、吳代表明賢、吳代表淑芬、吳代表鏘亮、李代表永川、李代表丞華、李代表承光、周代表思源、周代表雯雯、周代表慶明、孟代表令好、林代表宏榮、林代表恩豪、侯代表勝茂、施代表壽全、洪代表世欣、張代表文瀚、張代表克士、張代表國寬、郭代表昭宏、郭代表錫卿、陳代表文琴、陳代表玉瑩、陳代表志強、陳代表威明、陳代表建宗、陳代表相國、陳代表振文、陳代表節如、陳代表穆寬、童代表瑞龍、黃代表遵誠、楊代表邦宏、廖代表振成、劉代表林義、劉代表碧珠、謝代表文輝、謝代表景祥、羅代表永達、嚴代表玉華、蘇代表主榮、蘇代表東茂(依姓氏筆劃排序)、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財政部賦稅署、本署資訊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